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传统节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程学院

乙方：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ZYJS-ZC2022183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慰问品配送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第三标包）

2.1 合同价格：138400.00 元

序号	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数量	上浮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春节节日慰问品	提货券面值 832 元/人/年	在职 800 元/人/年	173	实物方案： 1360.8 元	
	端午节日慰问品	提货券面值 520 元/人/年	在职 500 元/人/年	以实际选择数量为准		
	中秋节日慰问品	提货券面值 520 元/人/年	在职 500 元/人/年	以实际选择数量为准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圆整；小写：138400.00 元						

2.2 结算方法：固定综合单价，以实际人数结算。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 保证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



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供应商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供应商应尽快补供货物以满足要求。

(3) 供应商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4) 每套组合需有一个大礼包外包装。

2.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ZC2022183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第四条 验收方案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根据项目需要明确）和 ZYJS-ZC2022183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1. 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供应商按每个节前供货，货品、数量由采购人提前告知，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节日前配送到位（国内区域不限，生鲜类仅限常州地区）。货品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每位职工提供的详细地址。卸货、运输等费用包含在价格内，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2. 验收方法：**由采购单位职工收货时进行现场检验。**

3. 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货品的新鲜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送货过程中出现的包装及货品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所供货品不得超出保质期并留有足够的使用周期。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项目整体结算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每次节日福利品配送到位后（教职工全部收到货品），乙方提交全额发票，甲方

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节假日）按实结算。若出现有质量或缺少问题，



待乙方处理解决好问题，甲方方予付款。

第七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7.1 本次采购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服务期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若中途产生合同中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增补协议》同样有效

7.2 供货商可以发放提货券现场提货或提供快递投送服务。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ZYJS-ZC2022183）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九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2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与其交付产品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十条 保险与税费

在产品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改变产品技术内容的，则产品价格及交付期，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并调整。

1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破产，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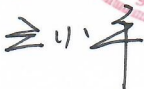
13.1 合同未约定的内容甲乙双方可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见证方持有壹份。

甲方（盖公章）：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延陵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536051300076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常州瑞和泰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广化街 178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5995012292

传真：

